

梅县区 2026 年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监 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梅县区 2026 年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实施工作，甲方通过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梅县区 2026 年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飞防作业监理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完成，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协商订立监理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监理项目概况

(一) 监理项目名称：梅县区 2026 年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

(二) 监理项目地点及规模：飞机施药防控松材线虫病项目地点设在梅县区白渡镇、雁洋镇、松口镇，面积约 50000 亩。

二、合同价款

1. 监理费。监理费按直接投资预算费 1190000 元 $\times$ 2.95% 计算，即监理费 35000 元。

2. 支付方式。在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及请款资料齐备的前提下，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监理报酬：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17500 元)给乙方，乙方完成监理工作并提交监理报告一式五份后两个月内甲方支付剩

余 50% 监理费。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3. 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开户账号：3602028909200445494

银行行号：102581000030

三、监理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飞防项目竣工通过验收之日止。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对项目施工审核和监督权。
2. 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的认定权和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对乙方不称职的监理员提出撤换的权力。

(二) 义务

1. 支持乙方工作，对乙方提出的项目质量和技术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答复乙方，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

2.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 支付乙方监理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2. 有对使用的防治药物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及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施工作业，有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取得乙方的施工令后才可复工。

3. 项目施工进度检查和监督权。

（二）义务

1. 在松墨天牛成虫羽化盛期进行飞防，届时甲方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须在飞防开始前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监督。

2. 乙方自行配备监理工作需要的工具和设备，并承担监理过程中技术人员的安全责任。

3. 飞防时，乙方技术人员在飞防范围和禁飞区设置载玻片，观测飞防喷雾效果、漏喷监测，同时进行杀虫效果测定。

4. 乙方在现场监督飞防公司拌药及装药，检查药剂是否合格，剂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5. 乙方负责检查飞防作业，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作业设计书要求对项目内容、项目技术要求及审查验收资料等进行监理，并出具竣工监理验收报告。

6. 乙方须确保其检查监督报告客观、公正。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监理服务成果，到期不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标的 5% 的违约金。甲方若逾期办理监理费付款手续，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标准的监理服务及监理验收报告，经甲方提出后仍不能提供符合标准的监理服务及监理验收报告，甲方有权拒收监理服务成果，并不予支付监理服务费，且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标的 5% 的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其他

1. 若双方发生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须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三环节保证体系，即施工单位自检，乙方全过程监理及甲方组织全面验收检查。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乙方（盖章）：广州市绿之城

甲方代表（签字）： 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府右 乙方代表（签字）：

路 1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

丛云路 816 号三楼 B301 室

电话：0753-2589528

电话：020-37413302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27日